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70408279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興辦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於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本市安南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第2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對會議紀錄有意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105條等規定，請於107年4月20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未於前述時間提出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